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及開發商。根據亞洲電池協會報告，以2009年的出口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鉛酸蓄電池出口商，市場份額為5.8%。此外，以2009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備用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在中國高度分散的備用電池市場擁有3.7%的市場份額。以2009年的銷售量計，備用電池佔中國國內鉛酸蓄電池市場的28.4%。憑藉超過1,500種型號的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以及容量介乎0.251安時至4,025安時的電池產品，根據亞洲電池協會報告，在眾多中國電池製造商中，我們是提供最廣泛鉛酸蓄電池系列產品的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獲越來越多國內及國際客戶應用於不同用途，包括電信系統、UPS、汽車、摩托車及其他車輛、可再生能源儲存系統，以及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

自我們於1999年開始營運起，我們已錄得強勁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最初專注於國際市場，迅速建立本公司為領先的鉛酸蓄電池出口商，並於2009年成為中國最大的鉛酸蓄電池產品出口商。在國際市場的競爭促使我們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開發及部署新技術、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及鞏固我們作為高質量電池產品製造商的聲譽。繼成功發展我們的出口業務後，我們開始利用我們所累積的經驗以增加於中國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自此，我們成為中國電信行業主要客戶的主要供應商，如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彼等均在我們在2009年的五大客戶之中，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收益總額帶來合共14.4%、22.7%、35.1%及24.2%貢獻。我們的國內銷售近年來迅速增長，由2007年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62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以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

為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日益需求，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大我們的產能，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經營五所生產設施合計46條生產線，安裝總年產能約為5.1百萬千伏安時。我們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廣東、江蘇及安徽省，鄰近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及客戶，並作為一個中央生產系統經營。我們的縱向整合生產過程涵蓋電池製造過程的所有主要步驟，由鉛合金製造至裝配製成品為止。我們亦為本身設計及生產於電池製造過程中所需的模具。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開發及應用鉛酸蓄電池技術的領導者。我們發展中的研發團隊包括超過300名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而我們與國內及國際電池專家及電池研究機構緊密合作以開發新技術。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透過採用大部分關鍵的鉛酸蓄電池技術以生產廣泛系列的電池產品，包括先進的膠體閥控式密封鉛酸(「VRLA」)及純鉛薄極板(「TPPL」)VRLA技術，並於短期內提升我們完成定制產品的能力。我們不斷追求產品的技術改進及創新，部分可由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持有的38項專利及在香港持有的一項專利以證明。

我們擁有全球銷售業務，且我們向全中國及全球各地銷售產品。我們的深圳總部是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由200多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團隊，以及14個其他國家的分銷商的中央協調點。我們在銷售方面付出的努力，讓我們得以在中國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以及100多個國家錄得銷售額。於中國，我們主要以我們本身的品牌名稱進行銷售，並在全國29個地點建立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於國際市場，在往績記錄期間，貼牌代工銷售構成我們的國際銷售大多數份額，主要經我們的深圳總部協調。我們的五個國際辦事處及倉庫，以及我們的分銷商則支持我們以我們的品牌名稱進行的國際銷售及我們相關的營銷工作。我們以客戶為本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已助我們與主要鉛酸蓄電池客戶發展長期關係，包括中國主要的電信公司。在國際上，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亦獲BMW AG(「BMW」)用於其摩托車、Jaguar Cars Ltd(「Jaguar」)用於其汽車，以及獲Mattel Inc.(「Mattel」)用於其玩具上。雖然BMW、Jaguar及Mattel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但我們的電池已於彼等探訪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審核我們的質量控制功能後通過彼等的認證，並印上彼等的商標。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分別為1.9百萬千伏安時、2.3百萬千伏安時及2.7百萬千伏安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9.2%。於同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29.1百萬元、人民幣1,4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而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8%。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量達致1.8百萬千伏安時。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57.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4.4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118.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迅速增長及穩固的市場地位，很大程度上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中國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往績錄得強勁增長
- 雄厚的研發能力
- 縱向整合生產及中央營運
- 廣泛的高質量產品
- 廣泛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
- 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及發展商。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有意採取以下策略。

- 進一步進軍中國高增長行業
- 繼續擴大國際市場
- 利用我們的研發專業知識
- 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優化效率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過往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及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過往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會計師報告，並列入本文件附錄一。閣下應將以下過往財務資料概要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概 要

過往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129.1	1,499.0	1,391.5	600.6	944.4
銷售成本	(989.0)	(1,301.4)	(1,112.9)	(484.3)	(707.6)
毛利	140.1	197.6	278.6	116.3	2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	10.2	20.6	11.6	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1)	(43.7)	(57.3)	(23.0)	(27.3)
行政開支	(43.4)	(59.0)	(70.1)	(34.1)	(54.6)
其他營運開支	(9.2)	(9.1)	(2.4)	(1.0)	(0.9)
財務費用	(5.4)	(8.3)	(9.6)	(4.7)	(9.5)
稅前利潤	53.9	87.7	159.8	65.1	150.0
所得稅開支	(2.3)	(12.9)	(14.5)	(6.9)	(23.0)
年／期內利潤	51.6	74.8	145.3	58.2	127.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					
的匯兌差額	2.4	1.5	(0.1)	—	(0.2)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4.0	76.3	145.2	58.2	126.8
以下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0.6	74.7	145.3	58.2	127.0
非控股權益	1.0	0.1	—	—	—
	51.6	74.8	145.3	58.2	127.0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1	76.3	145.2	58.2	126.8
非控股權益	0.9	—	—	—	—
	54.0	76.3	145.2	58.2	126.8

概 要

過往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	301.5	367.6	410.6
預付土地租賃款	38.8	39.8	42.4	56.5
無形資產	0.3	2.6	2.7	3.5
貿易應收款項長期部份	3.6	9.4	19.4	1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6.7	27.1	11.4	17.9
遞延稅項資產	1.9	1.8	1.6	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6.3	382.2	445.1	503.9
流動資產				
存貨	154.8	98.6	180.7	31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4.4	229.5	340.4	443.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	12.8	28.5	40.9
可應退回稅項	—	0.1	0.3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1.0	19.6	34.2	22.1
已抵押存款	8.7	15.1	18.8	5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	35.7	43.2	79.0
流動資產總值	399.1	411.4	646.1	95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0.3	141.6	163.1	292.5
應付股息	—	—	—	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8	118.3	130.6	146.2
計息銀行借款	65.2	63.6	173.3	295.3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15.2	59.8	58.5	70.2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2.6	45.3	54.4	65.1
應付所得稅	1.3	8.4	13.4	26.7
流動負債總值	337.4	437.0	593.3	964.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1.7	(25.6)	52.8	(1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8.0	356.6	497.9	48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0.8	0.3	0.7	1.8
非流動負債總值	0.8	0.3	0.7	1.8
資產淨值	317.2	356.3	497.2	487.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
儲備	314.7	355.1	497.2	487.7
	314.7	355.1	497.2	487.7
非控股權益	2.5	1.2	—	—
權益總額	317.2	356.3	497.2	487.7

概 要

收益明細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產品的最終用途分析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 百分比 (%)								
收益										
備用電池.....	1,084.5	96.0	1,430.1	95.5	1,246.7	89.5	539.8	89.9	821.0	86.9
其中：										
UPS.....	641.3	56.8	828.5	55.3	564.0	40.5	251.9	41.9	443.1	46.9
電信.....	203.4	18.0	335.9	22.4	486.3	34.9	196.8	32.8	210.1	22.2
可再生能源										
儲存.....	8.0	0.7	14.4	1.0	32.3	2.3	5.5	0.9	11.9	1.3
其他消費類及										
工業產品.....	231.8	20.5	251.3	16.8	164.1	11.8	85.6	14.3	155.9	16.5
起動電池.....	27.2	2.4	48.3	3.2	90.8	6.5	41.9	7.0	76.3	8.1
動力電池.....	3.1	0.3	6.1	0.4	2.8	0.2	1.4	0.2	7.1	0.8
其他 ⁽¹⁾	14.3	1.3	14.5	0.9	51.2	3.8	17.5	2.9	40.0	4.2
總計.....	<u>1,129.1</u>	<u>100.0</u>	<u>1,499.0</u>	<u>100.0</u>	<u>1,391.5</u>	<u>100.0</u>	<u>600.6</u>	<u>100.0</u>	<u>944.4</u>	<u>100.0</u>

附註：

⁽¹⁾ 其他包括銷售電池部件及電動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銷售電動車。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會受到我們所出售產品的種類及我們產品組合嚴重影響。即使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但我們的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增長，主要原因是用於電信的電池銷售額增加，以及可再生能源儲存和起動電池的銷售額增加。由於電信電池一般有較高利潤率，故即使根據普遍行業慣例，電信客戶享有較長信貸期，其已經及將繼續是我們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但是，按照行業常規，我們向電信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較我們的其他客戶長。電信客戶作出的付款乃按框架協議及採購合同所註明分期支付。我們一般在簽署採購合同的60日內收取訂貨總金額約70%至80%，並於我們的產品被整合至電信設備後半年至一年收取分期付款，這一般於簽署採購合同後的兩個月內完成。然後我們通常在最後檢驗(通常於整合後一年進行)後收取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相當於訂貨總金額約5%至10%)。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區分析的收益：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 百分比 (%)								
中國	421.8	37.4	557.3	37.2	625.4	44.9	269.2	44.8	361.8	38.3
歐盟	277.0	24.5	332.9	22.2	248.4	17.9	112.5	18.7	192.9	20.4
美國	204.0	18.1	333.8	22.3	256.2	18.4	117.8	19.6	167.2	17.7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159.9	14.2	209.7	14.0	202.2	14.5	78.3	13.0	182.7	19.3
其他國家	66.4	5.8	65.3	4.3	59.3	4.3	22.8	3.9	39.8	4.3
總計	1,129.1	100.0	1,499.0	100.0	1,391.5	100.0	600.6	100.0	944.4	100.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貼牌代工及非貼牌代工銷售額分析的收益：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所佔 百分比 (%)								
國內-貼牌代工 ⁽¹⁾	12.3	1.1	26.1	1.7	13.2	0.9	10.7	1.8	28.0	3.0
國內-非貼牌代工 ⁽¹⁾	409.5	36.3	531.2	35.5	612.2	44.0	258.5	43.0	333.8	35.3
國際-貼牌代工 ⁽¹⁾⁽²⁾	653.6	57.9	824.1	55.0	683.6	49.1	282.6	47.1	525.6	55.7
國際-非貼牌代工 ⁽¹⁾⁽²⁾	53.7	4.7	117.6	7.8	82.5	6.0	48.8	8.1	57.0	6.0
總計	1,129.1	100.0	1,499.0	100.0	1,391.5	100.0	600.6	100.0	944.4	100.0

附註：

- (1) 貼牌代工銷售額指以我們客戶的商標或品牌名稱銷售產品的銷售額，而非貼牌代工銷售額則主要包括以我們本身品牌銷售產品的銷售額。
- (2) 國際-貼牌代工及國際-非貼牌代工各自包括我們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合共佔我們的收益少於5.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分析的毛利、毛利率，以及每千伏安時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每千伏 安時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備用電池.....	136.8	12.6	73.6	192.8	13.5	87.6	253.1	20.3	104.4	106.4	19.7	99.9	209.7	25.5	131.3	
其中：																
UPS.....	54.2	8.5	45.4	94.3	11.4	64.5	88.8	15.7	66.4	45.1	17.9	80.2	92.8	20.9	97.1	
電信.....	52.6	25.9	171.1	70.6	21.0	190.7	127.3	26.2	176.8	46.9	23.9	138.2	74.3	35.4	205.8	
可再生能源儲存.....	3.4	42.5	400.3	5.7	39.3	383.5	13.0	40.2	245.2	2.4	44.5	250.7	7.9	66.1	483.5	
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	26.6	11.5	76.3	22.2	8.9	62.7	24.0	14.6	76.1	12.0	13.7	77.5	34.7	22.3	131.4	
起動電池.....	2.5	9.3	33.7	3.1	6.4	29.2	20.7	22.8	89.0	8.2	19.6	81.1	16.9	22.2	98.5	
動力電池.....	0.3	9.3	29.5	0.8	12.4	48.6	0.3	9.2	32.9	0.1	9.0	31.8	2.6	36.4	189.7	
其他.....	0.5	3.5	不適用	0.9	6.4	不適用	4.5	8.7	不適用	1.6	9.3	不適用	7.6	19.0	不適用	
總計.....	140.1	12.4	不適用	197.6	13.2	不適用	278.6	20.0	不適用	116.3	19.4	不適用	236.8	25.1	不適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概 要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在中國設有五所生產設施。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合共經營46條生產線。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的鉛酸蓄電池總產量分別為1.9百萬千伏安時、2.2百萬千伏安時、2.7百萬千伏安時及1.9百萬千伏安時。

下表載列與我們估計產能比較的實際產量，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裝機容量 (千伏安時) '000) ⁽¹⁾	產量 (千伏安時) '000)	使用率 (%)	裝機容量 (千伏安時) '000) ⁽¹⁾	產量 (千伏安時) '000)	使用率 (%)	裝機容量 (千伏安時) '000) ⁽¹⁾	產量 (千伏安時) '000)	使用率 (%)
生產設施									
江蘇.....	1,200.0	1,120.0	93.3	1,350.0	1,160.0	85.9	1,350.0	1,180.0	87.4
肇慶.....	-	-	-	250.0	230.0	92.0	600.0	520.0	86.7
安徽.....	-	-	-	120.0	100.0	83.3	300.0	260.0	86.7
東莞.....	400.0	400.0	100.0	400.0	360.0	90.0	400.0	380.0	95.0
深圳.....	400.0	400.0	100.0	350.0 ⁽²⁾	350.0	100.0	350.0	350.0	100.0
總計.....	2,000.0	1,920.0	96.0	2,470.0	2,200.0	89.1	3,000.0	2,690.0	89.7
	2,025.0⁽⁴⁾	1,876.2					2,025.0⁽⁴⁾	1,876.2	92.7

附註：

- (1) 每間生產設施的裝機容量乃相等於其所有生產線的產能的總和。每條生產線的期內產能是將生產線的每日產能，乘以自其投產以來該等期間的日數計算所得。例如，在2008年5月15日啟用的一條300千伏安時生產線於2008年的年度產能為69,300千伏安時(300千伏安時 x 231日)，於2009年的年度產能則為109,500千伏安時(300千伏安時 x 365日)。
- (2) 深圳裝機容量於2008年減少，原因是其中一條生產線已調至我們的肇慶生產設施。
- (3) 由於加班工作，故深圳的使用率超過100%。
- (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年度裝機產能約為5.1百萬千伏安時，以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的總每日裝機產能乘以365日計算。

概 要

環境、健康及安全

我們受中國廣泛而不斷改變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規管概覽—環保法律」及「規管概覽—安全生產及職業病防治」。我們生產過程所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鉛塵，以及主要含有鉛及硫酸的廢水。根據我們的聲明及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有關環保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接獲相關中國機關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採取行政措施或罰款。

根據獨立環境顧問公司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美華」)對我們在中國的五所生產設施進行的環境保護評核，並無發現我們不遵守適用中國法規的重要事項，且我們的生產設施均大致上陳設足夠的污染防治設施，以處理氣體排放及廢水排放。然而，美華發現深圳理士、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存在(a)備檔及批文不足、(b)測試和評估不足，及(c)廢物管理不足等問題。

就備檔及批文而言，美華留意到東莞理士並未於2006年8月更新其環評，以包括其生產設施的三條額外電池組裝線，以及肇慶理士並未於2010年1月更新其環評，以包括位於其中一個新投產車間的電池架製造工序，因此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並未獲地方環境保護局(「地方環保局」)發出相關批文。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已分別於2010年9月30日及2010年8月31日更新彼等的環評和領取未獲發批文，藉以糾正彼等各自的情況。

就測試及評估而言，美華留意到深圳理士的生活污水排放水平，自2008年5月以來並未由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根據地方排放標準進行年度評估，且肇慶理士的電池架製造工序所排放的油漆塵水平，自2010年1月以來並未由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根據地方排放標準進行年度評估。深圳理士及肇慶理士已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8月委聘合資格環保檢測機構(即廣州市二輕系統環境監測站及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監測站)，為彼等進行年度評估，以糾正彼等各自的情況。該等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於2010年完成為深圳理士和肇慶理士進行的評估工作，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事宜。

就廢物管理而言，美華留意到深圳理士、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分別自2007年12月、2007年12月及2009年4月以來，並未就處置危險廢物委聘合資格廢物處置服務提供商。就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而言，我們之前曾委聘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從彼等各自開始營運起便為彼等處理危險廢物，但於2007年12月，由於要處理的廢物量不多，且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願意在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情況下，提供處理廢物的服務，故我們的營運員工因疏忽而未能與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訂立正式協議。深圳理士、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均已於2010年8月14日委聘合資格廢物處置服務提供商(即深圳市危險廢物處理站有限公司)，為期一年，以糾正彼等各自的情況。於年期屆滿時，我們擬重續有關委聘或委聘新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為我們處理危險廢物。

概 要

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導致該等歷史性問題的主要原因是(i)中國有關環保的法規和行政措施正處於發展過程，以及(ii)每個地方對相關法規的執行各有不同。因此，中國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相關行政機關有時難以全面了解所有規定的行政程序。具體而言，我們已根據法律規定，完成對我們的東莞理士和肇慶理士生產設施的環評程序。我們其後分別於2006年擴充東莞理士的產能，以及於2010年為肇慶理士添置電池架製造線。由於有關對經擴充生產線進行額外環評的法規並不明確，故我們相信，原有環評應已涵蓋該等擴事宜，故並無進行額外環評程序。我們已按美華的建議行事，並已糾正美華發現的所有問題。有關美華的報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鑑於我們已按美華的建議行事，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以及加強下文所載的遵規事宜，故我們相信，我們一直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我們的環保內部控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我們，由於我們已糾正所有欠妥的環境問題，故地方環保局向我們採取行政措施或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知會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法律。

為了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我們於開始營運時設立環保部門，負責處理所有環保事宜。我們的環保部門現時由生產部副總裁主管，並由約30名具備相關學歷(例如環境科學、環境工程及環境監控和管理)，以及具備環保和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經驗的員工組成。我們的環保員工均在總部和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工作，以監控我們遵守法規，以及執行環保制度和指引。從2010年3月起，在生產設施負責環保工作的員工須每週向位於我們總部的環保單位呈交報告，並就我們環保程序作出任何重大決定前向環保單位尋求批准。環保單位則每季向我們的生產部副總裁匯報。在發現任何重大環保問題時，我們的生產部副總裁將向我們的主席匯報。

為確保持續遵守法規，我們進一步加強在環保方面給予員工培訓。除了內部培訓課程外，我們邀請環境專家和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最佳實踐及中國環境法和法規的培訓。此外，我們的員工出席由產業聯會提供的培訓，以及參與與海外類似企業交流的項目，以汲取有關我們所從事產業的環保慣例方面的知識和實際經驗。為確保全面遵守法規，由2010年3月起，所有重大變動，包括新生產線投產均必須向我們的法律和行政團隊匯報。法律和行政團隊包括(i)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ii)生產部副總裁(其亦在總部負責環保單位，在執行有關電池生產的合規事宜上累積了逾十年經驗，並一直負責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和擴充項目，包括領取相關必要的批文和許可證)，以及(iii)一名經理和三名其他員工，彼等均獲取中國法律學位。我們的法律和行政團隊直接向主席匯報，會出席由外界法律顧問和行業集團籌辦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培訓課程，並負責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最新的法規發展，以及確保遵守最新的法規發展。

概 要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履行嚴格的健康及安全指引。雖然已有這些指引，我們或會未能完全撇除我們的僱員接觸鉛的影響。根據中國的《職業性慢性鉛中毒診斷標準》(GBZ37-2002)（「鉛中毒標準」），血鉛 $\geq 600 \mu\text{g}/\text{L}$ 被視為慢性鉛中毒。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依據鉛中毒標準制定)，我們認為血鉛水平高於 $400 \mu\text{g}/\text{L}$ 的僱員屬於鉛超標，並實施措施減低僱員面對的風險。雖然我們的僱員並無被發現鉛中毒，但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5名、23名、16名及7名不同僱員被發現血液含鉛量上升，分別佔我們截至該年或該個期間結束時僱員總人數的0.4%、0.5%、0.3%及0.1%。我們已取得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或預防保健所(均為由相關衛生局成立和授權，以進行中國法律規定的例行職業健康測試)的確認，受影響僱員於接受治療後，血中鉛含量水平其後已下跌至低於我們的內部指引所列的水平，且彼等並無被診斷為職業慢性鉛中毒。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賠償訴訟的法定限期一般由發生損傷當日起計一年。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發現血鉛水平上升的七名僱員而言，儘管彼等仍有權於法定限期內向我們提出民事賠償申索，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我們，由於該等僱員已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接受了滿意的治療，並已被調往不同職位，故彼等成功向我們提出索償，以及我們被命令向彼等支付賠償的可能性不大。為了盡量減少日後鉛超標情況的發生，由2008年3月起，我們指派安全人員每日監督僱員遵守我們的健康和安全程序。此外，我們已將生產設施的生產區單獨分開，並規定員工在進入或離開生產區前，均必須完全清潔，以減低被污染的風險。我們亦已加強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僱員教育和培訓工作。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鑑於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考慮的以下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一般經營環境和策略；
- 我們的資金需要；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於2010年4月27日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概 要

於2010年4月6日，安徽理士電池根據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利潤，向其當時的股東Uplus宣派股息人民幣36.3百萬元。於2010年4月20日，江蘇理士根據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利潤，向其當時的股東D&P宣派股息人民幣111.4百萬元。在釐定該等股息的金額時，我們考慮到安徽理士電池和江蘇理士的現金流量及營運需要，並相信足夠派付該等股息。於宣派該等股息的日期，安徽理士電池和江蘇理士由董先生通過擁有和控制Uplus和D&P而擁有和控制。因此，本公司就這兩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在重組前和重組後已看齊，而我們相信股息分派符合我們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發展的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人民幣147.7百萬元的股息已全部由安徽理士電池及江蘇理士以彼等的內部資源支付。我們董事相信，該等股息是指定分派予董先生，作為其過去十年對本公司所作投資和貢獻的成果的合理回報。考慮到目前我們可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營運的現金、可供運用的貸款及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應付至少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而定。特別是，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只會從按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會計準則和法規釐定的累計可供分派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從每年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撥出若干金額，以撥入法定公積金內。此等儲備可能不得以現金股息的形式作出分派。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以本身名義產生債務，日後亦可能會以其本身名義產生債務。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規定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前須獲得貸款人同意，或可能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風險因素

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主要市場面對激烈競爭，並繼續受到壓力需調低生產成本，以保持價格競爭力。
-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是來自主要客戶(尤以UPS及電信客戶為主)，但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若失去該等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國際銷售和營銷計劃和策略，未必達到預計的結果。
- 我們策略的關鍵部分是繼續在中國增加銷售額；然而，這個策略的成功取決於中國經濟是否持續增長。
- 原材料(例如鉛)的價格波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
- 倘若我們的貼牌代工客戶認為以我們的品牌出售產品是與其產品競爭，則有關客戶可能減少或終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因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若客戶取消、減少或押後大量訂單，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經濟放緩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開銷模式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到我們服務的行業的季節性因素規限。
- 我們的生產力擴充計劃要面對風險和不明確因素，並可能難以管理或所費不菲。
- 我們進行收購、投資、組成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可能對我們處理業務的能力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且進行的該等事宜可能失敗。
- 倘若生產設施遇到任何嚴重中斷、損毀或破壞，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供電不足或電價上調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涉及龐大費用，且解決方法未必對我們有利。
- 我們可能承受侵權或不當挪用的申索，若作出對我們不利的判決，則我們須支付龐大的損害賠償。
- 產品質量或表現的任何問題均會導致失去客戶及銷售額，並減少市場份額，從而可能使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
- 我們可能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將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遇到淨負債的情況。
-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我們不能擔保日後能夠從營運賺取足夠現金流入淨額。
-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人員是否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以及我們招攬和挽留人員的能力。
- 我們可能須就業務遭受民事索償或行政處分，或我們的業務對僱員造成潛在傷害，且未必能夠符合中國政府所實施日益嚴謹的環保規例。
- 鉛酸蓄電池行業可能受到引入監管循環使用及棄置電池產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程序可能面對意外，導致嚴重的生產中斷、延遲或因嚴重損害而遭受責任索償。
- 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蒙受潛在損失。

概 要

- 未能配合我們快速增長的步伐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架構，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要。中國附屬公司如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限，則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不遵守中國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法規，會遭施加罰款或罰則。
- 勞工糾紛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未必成功就於若干市場製造及銷售產品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監管准許或批核。
- 我們如不能重續電池產品及生產系統的認證，則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深圳市庫坑中心股份合作公司就集體建築土地使用權的申請未獲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並可能產生搬遷成本及虧損，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並未就佔用的一些物業取得正式業權證明書，且有些業主並無就租予我們的物業持有相關業權證明書，這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差不多全部收益均來自使用鉛酸技術的電池。倘若鉛酸蓄電池市場並非按我們預期的比率增長，或倘若鉛酸技術被另一種技術取代，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削減或不再給予補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可能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因而須依照中國稅法納稅。
-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預提所得稅，故我們未必能夠享有優惠稅率5%。
- 我們未必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待遇，如上調企業所得稅，則會減少我們的淨收益，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進行的重組可能面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通知第698號」)帶來的不確定因素。

概 要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出口收益，以及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制仍在演進，故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上的不確定因素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境外法律，於中國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程序、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 中國關於由中國國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限制我們向經合併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經合併中國實體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政府對外匯的控制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以及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 未有遵守中國有關規定辦理我們中國籍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登記或會使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或行政處分。
- 中國新勞動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為非典型肺炎的復發，或爆發其他流行病，例如甲型(H1N1)流感及禽流感(H5N1)及自然災害而受到不利影響。